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386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簡權益

被告 阮氏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45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自明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,40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民國114年6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38頁及其反面）。核原告所為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4月27日上午8時3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在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與中正路交岔路口，因向左偏行未注意其他車輛，與伊所承保、訴外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所有、訴外人陳韋翰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

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因而支出維修費用9,409元（經等比例計算營業稅，含鈹金1,500元、塗裝4,300元及材料3,609元），維修費用經扣除零件部分折舊後為7,458元，且伊業已依約賠付並取得保險代位權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險計算書、統一發票、事故現場圖、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車損暨維修照片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13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核閱無訛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38頁反面至第39頁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,45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
（即114年3月26日，見本院卷第2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怡瑄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05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06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07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08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